

交通部觀光署旅遊服務中心臺南服務處會議室使用申請書

申請單位			
聯絡窗口	姓名： 電話：		
申請用館 日期及時段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星期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南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功能會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場 09:00 - 13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場 13:00 - 17:00		
金額			
活動主題			
用館人數	人		
承辦人	觀光署核章	主 管	觀光署核章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場館提供辦理觀光從業人員培訓、觀光相關推廣活動及出國行前說明會暨推廣會，亦提供各產業舉辦會議、講座與活動，促進跨領域交流。
- 二、活動 90 天前開放訂館，借館單位需為合法業者或立案團體。本申請表填妥後請連同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政府機關核可之立案證書」，旅行業者請提供「旅行業執照」，傳真至(06)226-4905，並致電(06)226-5681，收到電話回覆後即完成預約訂館手續。如需取消借館請於 3 天前告知。
- 三、交通部觀光署保有本場館的優先使用權，若遇本署臨時有用館需求，原時段預約單位將協調調整至其他時段用館，敬請見諒。
- 四、本場館提供業者辦理相關推廣活動使用，惟不得推廣非法產品。若涉及交易行為，衍生之消費者保護相關問題，業者應自行妥善處理並負擔相關責任。